

附件1

杭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

项目类别/批准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在充分知晓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有关政策前提下，本人做如下承诺：

1、根据项目年度计划认真开展研究，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，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；

2、各科目预算结合实际据实列支，严格遵守国家、学校相关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，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承担的直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；

3、坚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规范，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校内外监督，坚决杜绝以下行为：

(1) 触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行为。

(2) 违反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的行为。

如出现上述行为，本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和社会责任。

4、配合学校在规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